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2、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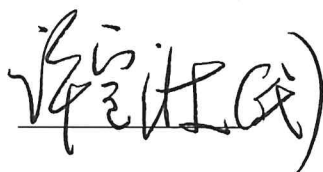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8年8月15日